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2842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# 何胜堂

申 请 人 杭州和胜堂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乳清饮料用糖浆；制软饮料用糖浆